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2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因实施主体变更的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增资资金将存放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到位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本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管理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